



幼童軍支部金紫荊獎章考驗事宜

為鼓勵較年長的幼童軍支部成員能繼續及完成其金紫荊獎章考驗，香港總監諮議會通過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，將金紫荊獎章完成之年限作有限度之延長，即幼童軍於完成小學階段前仍可考取此獎章，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年滿 9 歲半或以上及完成幼童軍歷奇章(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20/98)方可開始進行此獎章考驗；
2. 開始前**必須**先向區總監申報並作註明年齡事項；
3. 該名幼童軍於完成此獎章時必須仍在小學階段(小學畢業即該學年 8 月 31 日前)並以學校文件證明。
4. 在遞交「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(PT/37)」時，必須連同學校之證明文件正本(副本不作任何考慮)及向區總監申報之文件副本(由區總監副署)一併交回辦理。

備註：根據本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(7.3)所註，幼童軍支部的年齡為 7 歲半至足 12 歲止，惟上述延長年限的安排只適用於有關金紫荊獎章考驗。現行幼童軍成員年齡規限，則維持不變。敬希垂注！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(吳文超代行)

